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安泽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安泽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立项背景	9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1
(三) 项目实施内容	13
(四) 项目实施过程	13
(五)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4
(六) 利益相关方	17
(七) 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18
(八) 项目绩效目标	19
二、绩效评价思路	2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20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21
(三) 项目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22
(四) 评价总体思路	22
(五) 评价方法	23
(六) 评价原则	24
(七) 评价标准	24
(八) 评价组及人员分工	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四、绩效指标分析	26
（一）决策绩效指标分析	26
（二）过程绩效指标分析	31
（三）产出绩效指标分析	35
（四）效益绩效指标分析	3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七、相关建议	42
八、附件	44
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45
附件 2 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57
附件 3 访谈记录	58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报告	65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表	72
附件 6 廉政承诺书	74
附件 7 现场图片	75

摘 要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 号），山西正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承担了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摘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2023 年，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被写入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动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民政厅制定了《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条件、建设标准和完成时限，对幸福工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推进，不断提升幸福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安泽县共有清华园、文欣、城墙岭、月亮湾、府城 5 个社区居委会，辖区总面积 11.4 平方公里，现有总户数 11074 户，常住人口 31610 人，60 岁以上人口 2417 人。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

相对滞后，目前社区养老服务主要依托安泽县社会福利中心，该中心位于县城北约 1 公里处，现仅有养老床位 72 张，无法满足县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根据《方案》，2023 年计划在全省建设 100 个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当年建成当年运营，并将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安泽县分配任务数量为 1 项。安泽县民政局按照项目条件要求，遵循“就近便利、方便老人”的原则，经过实地考察和严格把关，确定安泽县府城镇文欣社区为配建社区，开展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

（二）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800 万元，养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安装 23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主要以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自筹为主，争取上级部门支持。

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日常照料服务用房 300m²、短期托养 300m²、康养理疗 500m²、老人餐饮服务 300m²、休闲娱乐 300m²，以及休息室、学习室、阅览室等 300m²；购置安装医疗、健身、理疗、康复、文化娱乐等设施设备 150 台（张、套、件），其中嵌入式床位 40 张。

（三）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35 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安财综〔2023〕8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县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56 号）文件，该项目累计下达政府补助资金 21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05 万元，市级资金 30 万元，县级资金 75 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210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出补助款 21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成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建设任务，建设数量 1 个，建设面积 2000 m²。以社区为核心、居家养老为依托、日托全托为基础，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助老服务，为老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老人餐厅、健康管理、文化娱乐和上门服务等日常服务。满足老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扶持安泽县天乙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本次评价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 年城镇社区

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7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具体目标如下表：

阶段性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 标
产出	数量	总建设面积 2000 m ²
		购置设施设备 150 台（张、套、件），其中嵌入式床位 40 张
	质量	项目由省民政厅验收合格
	时效	于 12 月之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成本	成本节约率 $\geq 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财政补助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系数为 5 倍
		增加就业岗位
	可持续影响	运营管理机制健全
	满意度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geq 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在立项、相关手续审批、资金使用等方面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完成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建设任务 1 个，建设面积 1500m²，设备实施采购 60 台（张、套、件）。达成了以社区为核心、居家养老为依托、日托全托为基础，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助老服务，为老人

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老人餐厅、健康管理、文化娱乐和上门服务等日常服务的目标。实现了老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了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预期效益，扶持了安泽县天乙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的发展，撬动了社会资本在养老领域的投资。但存在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性，自评价不够准确等因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88.5 分，项目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养老地产为着力点，吸引民资打造功能完善的新型养老社区。随着房地产市场暴利时代的终结，养老地产作为新兴的房产开发模式，是一个有发展潜力的新型产业方向未来需求的快速增长显而易见，市场空间十分广阔，前途无限、前景向好。新型养老社区结合了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优势，逐一完善传统养老模式中的不足，让老人享受到专业照护的同时，又可不经受与家人分离居住的孤独，服务老年人生活的同时，充盈他们的精神世界。政府部门通过加大养老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尤其在土地、融资、税收方面给予实实在在的优惠，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吸引更多的民资打造功能完善的新型养老社区。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评价组在现场核查中发现，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依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食品留样制度”，但在实际操作中，该机构餐厅并未执行自己制定的“食品留样制度”，具体表现为食品留样柜被当做普通冰箱使用，用于冷藏食材，餐厅供应饭菜并未留样。

（二）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安泽县民政局未制定相关后续监管制度，导致一方面缺乏考核养老机构运营状况是否能够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另一方对养老机构的后续监管缺乏工作依据。

（三）绩效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①未填写年度目标；②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不准确；③满意度指标值设置偏高。二是绩效目标不完整。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设置了实施期目标，但未设置年度目标。三是自评价不够准确。①未提供自评报告；②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值“房屋建筑面积-2000 平方米”与实际情况不符，打分不准确。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完成值为健全，但未能提供相关制度，与实际情况不符，打分不准确。

五、相关建议

（一）问题改进建议

1.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针对未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的问题，建议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以便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食品留样柜安排专人负责，留样主副食品需放入专用器皿中加盖，并在外面贴上标签，标明编号、留样时间、餐别、餐名、留样量、消毒时间、销毁时间、留样人等，并按早、中、晚餐的顺序分类保存，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72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

2.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建议安泽县民政局制定后续监督管理的相关管理机制，应至少涵盖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运营工作标准，用以考核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是否能够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二是监督管理机制，作为对项目后期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的依据。

3. 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针对部分绩效目标管理不完善的问题，建议安泽县民政局一是加强对参与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质量，才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的作用。二是充分认

识自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认真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要做到数据填写准确，根据实际完成的业绩值准确打分，在适当范围内向受益对象公开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监督，提高自评价工作质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1. 建议安泽县财政局以合适方式将本次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安泽县民政局，为其整改存在问题提供参考。

2. 建议安泽县民政局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增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和《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
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
〔2024〕8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山西正
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承担了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次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横向四个方面对本项目
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
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既是每个家庭关切的家事，也是关乎
民生的大事。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子女数量的减少、妇女地位
的提高、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人口土地分离等原因，我国传统
的家庭养老功能日趋弱化，尤其是家庭结构的变化带来的“空巢

家庭”、“四二”等新的家庭结构模型，所占的比重日益加大，使原有的大家庭为基础的家庭养老的基础不断缩小，人们已经不再局限于家庭养老作为唯一选择。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的目的就是把养老事业做到长者的家门口，这样的养老方式，让老年人就近养老，少了离家的乡愁之忧，多了亲情，实现了老年人离家不离社区的美好愿望，有了更多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省人大审议通过了《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并配套出台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建设补助、床位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系列政策，加大养老产业扶持力度。

2023 年，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被写入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动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民政厅制定了《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条件、建设标准和完成时限，对幸福工程进

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推进，不断提升幸福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安泽县共有清华园、文欣、城墙岭、月亮湾、府城 5 个社区居委会，辖区总面积 11.4 平方公里，现有总户数 11074 户，常住人口 31610 人，60 岁以上人口 2417 人。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目前社区养老服务主要依托安泽县社会福利中心，该中心位于县城北约 1 公里处，现仅有养老床位 72 张，无法满足县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根据《方案》，2023 年计划在全省建设 100 个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当年建成当年运营，并将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安泽县分配任务数量为 1 项。安泽县民政局按照项目条件要求，遵循“就近便利、方便老人”的原则，经过实地考察和严格把关，确定安泽县府城镇文欣社区为配建社区，开展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

（二）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19 年）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 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 号）

4.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2023 年）
5. 《关于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895 号）
6.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 号）
7. 《山西省养老服务“431”工程实施方案》（晋民发〔2021〕26 号）
8.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的通知》（晋民发〔2021〕19 号）
9. 《山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晋发改社会发〔2022〕237 号）
10.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7 号）
11.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12.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13. 《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养老服务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临市民发〔2023〕2 号）
14.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37 号）
15. 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安泽县文欣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单位：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址：安泽县府城镇泽民南路天乙康养御园。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800 万元，养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安装 23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主要以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筹为主，争取上级部门支持。

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日常照料服务用房 300m²、短期托养 300m²、康养理疗 500m²、老人餐饮服务 300m²、休闲娱乐 300m²，以及休息室、学习室、阅览室等 300m²；购置安装医疗、健身、理疗、康复、文化娱乐等设施设备 150 台（张、套、件），其中嵌入式床位 40 张。

项目占地：该项目用地为临汾市人民政府临政(占)土字〔2014〕2 号文件批复的集体建设用地。2019 年 9 月 10 日，项目建设单位与府城镇风池村签定了《项目合作建设合同》。

（四）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总工期 8 个月，于 2023 年 3 月开工，至 2023 年 10 月竣工；当年 11 月投入运营，12 月通过省民政厅验收合格。实施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时间节点	实施内容
2023 年 1 月 19 日	通过询价及现场调研，确定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安泽县文欣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单位。
2023 年 2 月 6 日	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制定《安泽县文欣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实施方案》
2023 年 2 月 6 日	府城镇人民政府向市民政局提交《关于申报养老幸福工程项目的报告》（府政发〔2023〕4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	安泽县民政局、安泽县财政局向市民政局提交《关于申报安泽县文欣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项目的报告》（安民发〔2023〕4 号）
2023 年 4 月 6 日	安泽县民政局、安泽县府城镇文欣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项目实施的三方协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山西省财政厅下达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75 号）
2023 年 3 月	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10 月	项目完工
2023 年 11 月	项目投入运营
2023 年 12 月	项目由山西省民政厅验收合格

（五）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及用途

省级补助标准：根据社区养老设施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700 元给予补助，市辖区项目补助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其

他补助面积不超过 1500 平方米，不足部分由市县承担。

资金用途：补助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装饰装修、设施设备购置等养老服务用途，不能用于机构运行经费。

2. 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35 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安财综〔2023〕8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县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56 号）文件，该项目累计下达政府补助资金 21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05 万元，市级资金 30 万元，县级资金 75 万元，详情见表 1-2。

表 1-2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文件	下达时间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35 号）	2023.6.27	省级资金	105	105	100%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安财综〔2023〕8 号）	2023.9.12	市级资金	30	30	1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县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56 号）	2023.8.17	县级资金	75	75	100%
合计			210	210	100%

3. 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210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具体拨付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资金用途	收款单位
1	2023. 7. 12	105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 工程建设款	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2	2023. 7. 28	30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 工程建设款	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3	2023. 8. 23	75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 工程建设款	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合计		210		

4. 资金支出情况

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到补助款 210 万元，支出 210 万元，支出详情见表 1-4：

表 1-4 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日期	支付金额	资金用途	收款单位
1	2023. 9. 28	40	工程用料	山西尤代商贸有限公司
2	2024. 2. 7	2. 59	工程用料	安泽县泽兴建材经销部
3	2024. 2. 7	2. 98	工程款	安泽县简筑装饰有限公司
4	2024. 2. 7	0. 79	工程用料	安泽县国章建材部
5	2023. 12. 3	0. 47379	安装费	安泽县瑞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2023. 12. 26	4. 86571	工程款	临汾鼎盛元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付款日期	支付金额	资金用途	收款单位
7	2023. 11. 13	28. 5421	装修费	临汾市尧都区优家集成吊顶经销部
8	2023. 11. 21	0. 63	采购厨房用品	临汾市尧都区伟丰酒店用品商店
9	2023. 11. 15	1. 238	采购厨房用品	临汾市尧都区程开展厨具经销部
10	2024. 1. 10	0. 35	挖机租赁费	安泽县荣鑫机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	2024. 1. 10	0. 0612	采购灯具	安泽县嘉佳美灯具店
12	2024. 1. 10	0. 092	采购电线等	安泽县盛业水暖总汇
14	2023. 11. 26	0. 4721	供水系统安装	安泽县冀氏镇长虹装饰店
15	2024. 1. 30	1. 4972	工程款	临汾鼎盛元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2023. 11. 18	1. 5724	床上用品	郑州满江红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17	2023. 11. 21	1. 2875	采购电锅炉	沧州奥佳特电器有限公司
21	2023. 11. 22	0. 089	折叠扶手	潮州市丰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	2023. 11. 23	2. 084	床垫、餐桌	山西小鹏家具有限公司
23	2023. 11. 23	0. 385	烟罩	临汾市尧都区程开展厨具经销部
24	2023. 9. 30	120	工程款	山西尤代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		210		

（六）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拨款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安泽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安泽县民政局；

配建社区：安泽县府城镇文欣社区

建设单位：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受益群体：文欣社区及周边老年人。

（七）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安泽县财政局：负责绩效目标的审核、预算资金拨付、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办法；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项目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应用等。

安泽县民政局：负责项目经费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研究决定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对项目实施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相关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结算、监督等全过程管理，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安泽县府城镇文欣社区居委会：负责对助老服务员日常工作进行指导、评估、下调帮助、以及与服务对象的沟通，建立居家养老老人档案和助老服务员档案，组织开展上门关怀、文化服务、志愿服务、老人互助等各种助老服务活动。

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申报及建设，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上级单位要求完成文欣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建设任务。

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运营，为老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老人餐厅、健康管理、文化娱乐和上门

服务等日常服务，接受社区和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八）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成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建设任务，建设数量 1 个，建设面积 2000m²。以社区为核心、居家养老为依托、日托全托为基础，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助老服务，为老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老人餐厅、健康管理、文化娱乐和上门服务等日常服务。满足老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扶持安泽县天乙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本次评价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7 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具体目标如表 1-5 所示：

表 1-5 阶段性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 标
产出	数量	总建设面积 2000 m ²
		购置设施设备 150 台（张、套、件）， 其中嵌入式床位 40 张
	质量	项目由省民政厅验收合格
	时效	于 12 月之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 标
	成本	成本节约率 $\geq 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财政补助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系数为 5 倍
		增加就业岗位
	可持续影响	运营管理机制健全
	满意度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形成符合实际与政策的评价结论，为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安泽县民政局更好地贯彻落实政策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比较具体明确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为委托方安泽县财政局统筹安排预算、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评价报告和建议。

2.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7)《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9)《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 号);

(10)《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 号);

(11)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财政补助资金 21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05 万元，市级资金 30 万元，县级资金 75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具体包括：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空间范围：安泽县府城镇文欣社区；

受益群体范围：文欣社区及周边老年人。

（三）项目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以通过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为载体，以满足老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为方向，对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综合反映和考核。重点关注以下几点：一是项目申报是否规范；二是项目是否如期完成建设开展运营；三是项目效益的实际发挥情况；四是社区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满意程度。

（四）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 号）文件要求，结合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情况，总结出“以资金为基础、重点关注产出和效益”的总体评价思路，对该项目的全部实施情况，包括资金下达及使用、项

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以及实施效果等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根据本次项目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工作，通过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效益与目标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分别就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管理、支付情况和达到的效果等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议、现场调查、访谈及公众问卷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赴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同时，设计针

对受益群体的调查问卷，采用电子问卷的方式，发给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体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六）评价原则

我机构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要求，在2023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独立原则。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是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主要包括预算资金与资金到位情况的比较、到位资金与预算执行情况的比较、计划工程量与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比较、预期效益与实际效益的比较；

行业标准即预算绩效管理行业认可的标准，如制度健全性标准为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为有效等。

（八）评价组织及人员分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拟设置 7 人，设主评（质量控制复核人）人 1 人，详见下表 2-1：

表 2-1 领导组人员分工表

职务	姓名	职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职责分工	
主 评 人	李 睿	中级	中级会计师	负责组织协调，方案、报告终审等全面工作	无
项目组成员	刘秋珍	中级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培训、风险控制、方案、报告审核等工作	无
项目组成员	李丽囡	高级	高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现场相关资料收集、走访调研撰写绩效评价方案、报告等	无
项目组成员	赵 新	中级	中级	负责收集资料、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报告、访谈报告撰写	无
项目组成员	遆爽爽	中级	中级	负责收集资料、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报告、访谈报告撰写	无
项目组成员	赵晨晶	初级	初级	负责收集资料、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报告、访谈报告撰写	无
项目组成员	郭子萌	初级	初级	负责收集资料、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报告、访谈报告撰写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表、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获取的数据，对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88.5 分，得分率 88.5%，项目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00	18.50	92.50%
B过程	20.00	16.00	80.00%
C产出	30.00	27.00	90.00%
D效益	30.00	27.00	90.00%
合计	100.00	88.50	88.50%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在立项、相关手续审批、资金使用等方面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完成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建设任务 1 个，建设面积 1500m²，设备实施采购 60 台（张、套、件）。达成了以社区为核心、居家养老为依托、日托全托为基础，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助老服务，为老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老人餐厅、健康管理、文化娱乐和上门服务 etc 日常服务的目标。实现了老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了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预期效益，扶持了安泽县天乙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的发展，撬动了社会资本在养老领域的投资。但存在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性，自评价不够准确等因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绩效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分析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2	6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5	83.33%
A3 资金投入	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00%
合计	20		20			18.5	92.5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查阅相关文件及资料，2023 年，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被写入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

署，推动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民政厅制定了《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条件、建设标准和完成时限，对幸福工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推进，不断提升幸福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安泽县共有清华园、文欣、城墙岭、月亮湾、府城 5 个社区居委会，辖区总面积 11.4 平方公里，现有总户数 11074 户，常住人口 31610 人，60 岁以上人口 2417 人。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目前社区养老服务主要依托安泽县社会福利中心，该中心位于县城北约 1 公里处，现仅有养老床位 72 张，无法满足县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方案》，2023 年计划在全省建设 100 个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当年建成当年运营，并将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安泽县分配任务数量为 1 项。安泽县民政局按照项目条件要求，遵循“就近便利、方便老人”的原则，经过实地考察和严格把关，确定安泽县府城镇文欣社区为配建社区，开展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

项目属于该资金支持的范畴，与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安泽县民政局职责相匹配，项目设立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安泽县民政局根据省民政厅《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确定安泽县府城镇文欣社区为配建社区，开展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经现场调研、筛选及询价，确定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县民政局、财政局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上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经专家评审确定幸福工程项目。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和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查阅两个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设置了实施期目标为“切实解决我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建立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模式，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坚持“市

场化、社会化、创品牌、可持续”的发展思路，以满足城镇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运行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措施，逐步实现城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但未设置年度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和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按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的明确、细化量化情况，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是否通过清晰可细化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根据查阅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整体清晰、可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仍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填写年度目标；②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不准确；③满意度指标值设置偏高。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编制的项目预算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建设任务，是否与国家相关政策相匹配。

根据现场核查及相关资料佐证，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由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能够满足项目建设任务，与国家、山西省、临汾市相关资金政策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测算依据的合理性，科学性，与项目的实际是否相适应。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安泽县民政局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7 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分配，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工程量总额以及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资金分配。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相适应。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二）过程绩效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自评价情况。政策执行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 16 分，得分率 80%，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95%	100%	4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基本健全	2	66.67%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基本有效	2	66.67%
		B203 自评价情况	4	客观 准确	部分客观 准确	3	75.00%
合计	20		20			16	80.00%

B10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现场查阅预算申报资料及预算资金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预算资金 210 万元，实际到位 210 万元，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210/210=100%，资金全部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项目资金支出的凭证、报账单、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等，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安泽县财政局为该项目下达财政资金 210 万元，安泽县民政局给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拨付财政资金 210 万元，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出资金 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10/210=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中央省市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安泽县民政局资金支付附有集中支付凭证、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单、发票、合同及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申请，项目资金支出均有完整的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资金的拨付，符合中央省市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财务、业务方面相关制度，安泽县民政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山西省、临汾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未制定对养老机构日后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方面的制度。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食品安全、消防、疾控等方面的制度，并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符合国家、山西省、临汾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未制定合同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及查阅相关资料佐证，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项目经上会讨论集体决策，会议记录完整；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签订符合要求，归档及时；项目支出手续完备，原始凭证齐全。但评价组发现，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执行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柜被用于冷藏食材，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B203 自评价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主管单位自评价内容是否完整详实、目

标完成情况是否客观真实、指标权重是否合理、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设定。

根据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现场核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自评价存在以下几个问题：①未提供自评报告；②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值“房屋建筑面积-2000 平方米”与实际情况不符，打分不准确。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完成值为健全，但未能提供相关制度，与实际情况不符，打分不准确。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75%。

（三）产出绩效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分析评价，用于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成本控制及完成及时性。产出类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00%，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8	C101 总建设面积	4	2000 m ²	1500 m ²	3	75.00%
		C102 设备购置数量	4	150 台(张、套、件)，其中：嵌入式床位 40 张	60 台(张、套、件)，其中：嵌入式床位 20 张	2	50.00%
C2 产出质量	9	C201 项目验收情况	9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9	100.00%
C3 产出时效	8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8	100.00%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4 成本指标	5	C401 成本控制措施	5	有效	有效	5	100.00%
合计			30			27	90.00%

C101 总建筑面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工程量完成了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

根据查阅项目合同、验收单、竣工资料及现场查看，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完成的总建筑面积为 1500 m²，完成计划数量的 75%。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75%。

C102 设备购置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采购数量完成了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

根据查阅项目合同、验收资料及现场查看，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完成设备采购 60 台(张、套、件)，未能完成计划数量。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50%。

C201 验收合格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整体验收情况是否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根据对项目完成情况核实，2023 年 12 月，山西省民政厅对

文欣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用以评价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按时完成。

根据查阅项目申报资料、施工及运营资料，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同年 11 月投入运营，12 月由山西省民政厅验收合格。项目完成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得分率 100%。

C401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成本的控制情况。

因工程均尚未进行结算审核，主要通过对单价及截至基准日的成本控制情况的考核进行评价，根据对项目实施情况核实及查阅相关资料佐证，项目单价控制在概算单价内，截止基准日，工程进度款未超出概算，成本控制有效。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四）效益绩效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反映水保林收入、坡改梯收入、提升汾河翼城段河道

行洪能力、提升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平、改善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长效管理机制、周边居民满意度等情况。效益类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7，得分率 90%，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2	D101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4	提高	提高	4	100.00%
		D102 增加就业岗位	4	增加	增加	4	100.00%
		D103 社会资本撬动系数	4	5 倍	4 倍	3	75.00%
D2 可持续影响	8	D201 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8	健全	基本健全	6	75.00%
D3 满意度	10	D301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10	≥90%	96.76%	10	100.00%
合计	30		30			27	90.00%

D101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1. 经评价组现场调查，该项目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了日常照料服务、短期托养、康养理疗、老人餐饮服务、休闲娱乐以及休息室、学习室、阅览室等，使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身体健康、娱乐及心理等方面都得到了很好的照顾，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现场核查结果满分 2 分，得分 2 分。2.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

分析表明，在提高生活质量方面，老年人的满意度为 97.14%，问卷调查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D102 增加就业岗位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可以增加当地就业率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现场核查获取相关信息表明，项目实施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 18 个，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 18 人。

综合以上信息，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D103 社会资本撬动系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补助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现场核查获取相关信息，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结算，以投资估算数据测算撬动系数，撬动系数=社会资本投入资金/财政补助资金=（1030-210）/210=4 倍。

综合以上信息，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D201 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本指标用以分析评价项目是否制定了维护管理方面的相关

机制并遵照执行。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安泽县民政局未制定后续对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进行监管的相关制度，一方面缺乏衡量养老机构运营状况是否能够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另一方对养老机构的后续监管缺乏工作依据；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运营管理方面的制度，但在执行方面仍需加强。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 分，得分率 75%。

D301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本指标用以评价社区老年人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政策、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本次问卷主要采用电子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经汇总分析，社区老年人在选址及周边交通条件，就餐、娱乐、医疗、保健，助老人员服务态度，膳食的营养配比，以及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满意度均高于 90%，综合满意度为 96.76%。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养老地产为着力点，吸引民资打造功能完善的新型养老社区。随着房地产市场暴利时代的终结，养老地产作为新兴的房产

开发模式，是一个有发展潜力的新型产业方向未来需求的快速增长显而易见，市场空间十分广阔，前途无限、前景向好。新型养老社区结合了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优势，逐一完善传统养老模式中的不足，让老人享受到专业照护的同时，又可不经受与家人分离居住的孤独，服务老年人生活的同时，充盈他们的精神世界。政府部门通过加大养老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尤其在土地、融资、税收方面给予实实在在的优惠，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吸引更多的民资打造功能完善的新型养老社区。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评价组在现场核查中发现，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依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食品留样制度”，但在实际操作中，该机构餐厅并未执行自己制定的“食品留样制度”，具体表现为食品留样柜被当做普通冰箱使用，用于冷藏食材，餐厅供应饭菜并未留样。

（二）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安泽县民政局未制定相关后续监管制度，导致一方面缺乏考核养老机构运营状况是否能够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另一方对养老机构的后续监管缺乏工作依据。

（三）绩效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①未填写年度目标；②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不准确；③满意度指标值设置偏高。二是绩效目标不完整。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设置了实施期目标，但未设置年度目标。三是自评价不够准确。①未提供自评报告；②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值“房屋建筑面积-2000 平方米”与实际情况不符，打分不准确。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完成值为健全，但未能提供相关制度，与实际情况不符，打分不准确。

七、相关建议

（一）问题改进建议

1.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针对未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的问题，建议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以便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食品留样柜安排专人负责，留样主副食品需放入专用器皿中加盖，并在外面贴上标签，标明编号、留样时间、餐别、餐名、留样量、消毒时间、销毁时间、留样人等，并按早、中、晚餐的顺序分类保存，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72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

2.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建议安泽县民政局制定后

续监督管理的相关管理机制，应至少涵盖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运营工作标准，用以考核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是否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二是监督管理机制，作为对项目后期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的依据。

3. 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针对部分绩效目标管理不完善的问题，建议安泽县民政局一是加强对参与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质量，才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的作用。二是充分认识自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认真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要做到数据填写准确，根据实际完成的业绩值准确打分，在适当范围内向受益对象公开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监督，提高自评价工作质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1. 建议安泽县财政局以合适方式将本次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安泽县民政局，为其整改存在问题提供参考。

2. 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增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提高社

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八、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2. 基础数据表
3. 访谈记录
4. 满意度调查报告
5. 合规性检查表
6. 廉政承诺书
7. 现场图片

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西省、临汾市法律法规、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养老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安泽县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安泽县民政局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各项各占 1/5 权重分。	根据查阅相关文件及资料,2023 年,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被写入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动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民政厅制定了《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条件、建设标准和完成时限,对幸福工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推进,不断提升幸福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安泽县共有清华园、文欣、城墙岭、月亮湾、府城 5 个社区居委会,辖区总面积 11.4 平方公里,现有总户数 11074 户,常住人口 31610 人,60 岁以上人口 2417 人。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目前社区养老服务主要依托安	充分	充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泽县社会福利中心，该中心位于县城北约 1 公里处，现仅有养老床位 72 张，无法满足县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方案》，2023 年计划在全省建设 100 个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当年建成当年运营，并将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安泽县分配任务数量为 1 项。安泽县民政局按照项目条件要求，遵循“就近便利、方便老人”的原则，经过实地考察和严格把关，确定安泽县府城镇文欣社区为配建社区，开展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 项目属于该资金支持的范畴，与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安泽县民政局职责相匹配，项目设立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项各占 1/3 权重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安泽县民政局根据省民政厅《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确定安泽县府城镇文欣社区为配建社区，开展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经现场调研、筛选及询价，确定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县民政局、财政局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上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	规范	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经专家评审确定幸福工程项目。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立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具有相关性； ③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各项各占 1/4 权重分。	根据查阅两个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设置了实施期目标为“切实解决我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建立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模式，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创品牌、可持续”的发展思路，以满足城镇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运行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措施，逐步实现城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但未设置年度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和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合理	基本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各项各占 1/3 权重分。	根据查阅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整体清晰、可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仍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填写年度目标；②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不准确；③满意度指标值设置偏高。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明确	基本明确	2.5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各项各占 1/4 权重分。	根据现场核查及相关资料佐证，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由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能够满足项目建设任务，与国家、山西省、临汾市相关资金政策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科学	科学	4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以上各项各占 1/2 权重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安泽县民政局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7 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分配，安	合理	合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工程量总额以及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资金分配。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相适应。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当 $60\% \leq \text{资金到位率} \leq 100\%$ 时， 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②当预算执行率 $<60\%$ 时，得 0 分。	根据现场查阅预算申报资料及预算资金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预算资金 210 万元，实际到位 210 万元，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210/210=100%，资金全部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100%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	①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 4 分； ② $9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 95\%$ 时，得 2 分； ③ $85\%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 90\%$ 时，得 1	根据现场查阅项目资金支出的凭证、报账单、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等，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安泽县财政局为该项目下达财政资金 210 万元，安泽县民政局给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	95%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分； ④当预算执行率<85%时，得0分。	发建设有限公司拨付财政资金 210 万元，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出资金 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10/210=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各项各占 1/5 权重分。	根据现场查阅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安泽县民政局资金支付附有集中支付凭证、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单、发票、合同及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申请，项目资金支出均有完整的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资金的拨付，符合中央省市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合规	合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各项各占 1/2 权重分。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财务、业务方面相关制度,安泽县民政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山西省、临汾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未制定对养老机构日后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方面的制度。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食品安全、消防、疾控等方面的制度,并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符合国家、山西省、临汾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未制定合同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健全	基本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落实到位; ⑤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落实到位。 以上各项各占 1/5 权重分。	根据现场核查及查阅相关资料佐证,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项目经上会讨论集体决策,会议记录完整;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签订符合要求,归档及时;项目支出手续完备,原始凭证齐全。但评价组发现,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执行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柜被用于冷藏食材,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有效	基本有效	2
		B23 自评价 情况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主管单位自评价内容是否完整详实、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客观真实、指标权重是否合理。	①评价内容完整详实、指标权重合理; ②目标完成情况客观真实; 以上各项各占 1/2 权重分。	根据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现场核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自评价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①未提供自评报告;②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值“房屋建筑面积-2000 平方米”与实际情况不符,打分不准确。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完成值为健全,但未能提供相关制度,与实际情况不符,打分不准确。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75%。	客观准确	部分客观准确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C 产出 (30)	C1 数量 (8)	C11 总建筑面积	4	主要考察项目工程完成情况，工程建设面积是否达到计划要求。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工工程量/目标工程量。 ①当 $60\% \leq \text{实际完成率} \leq 100\%$ 时，按完成比例率*权重分计算得分； ②实际完成率 $< 60\%$ ，不得分。	根据查阅项目合同、验收单、竣工资料及现场查看，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完成的总建筑面积为 1500 m ² ，完成计划数量的 75%。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75%。	2000 m ²	1500 m ²	3
		C12 设备购置数量	4	主要考察设备设施购置完成情况，购置数量是否达到计划要求。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工工程量/目标工程量。 ①当 $60\% \leq \text{实际完成率} \leq 100\%$ 时，按完成比例率*权重分计算得分； ②实际完成率 $< 60\%$ ，不得分。	根据查阅项目合同、验收资料及现场查看，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完成设备采购 60 台（张、套、件），未能完成计划数量。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50%。	150 台（张、套、件），其中：嵌入式床位 40 张	60 台（张、套、件），其中：嵌入式床位 20 张	2
	C2 质量 (9)	C21 项目验收情况	9	本指标用以反映项目整体的验收情况。	由省民政厅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对项目完成情况核实，2023 年 12 月，山西省民政厅对文欣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9
	C3 时效 (8)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8	本指标用以评价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按时	项目于 12 月之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得满分；未按计划进度完成，每延期 1 天扣权重分的 1%分，	根据查阅项目申报资料、施工及运营资料，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0	及时	及时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完成。	延期 15 天以上不得分。	月建设完成，同年 11 月投入运营，12 月由山西省民政厅验收合格。项目完成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得分率 100%。			
	C4 成本 (5)	C41 成本控制 措施	5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的节约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成本节约率 $\geq 0\%$ ，得满分；超支 5%以内（含）得扣权重分的 5%分，超支 $>5\%$ 得 0 分。	因工程均尚未进行结算审核，主要通过对单价及截至基准日的成本控制情况的考核进行评价，根据对项目实施情况核实及查阅相关资料佐证，项目单价控制在概算单价内，截止基准日，工程进度款未超出概算，成本控制有效。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有效	有效	5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2)	D11 提高 老年人生 活质量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现场核查结果表明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 ②问卷调查相关问题满意度 $\geq 90\%$ 。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	1. 经评价组现场调查，该项目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了日常照料服务、短期托养、康养理疗、老人餐饮服务、休闲娱乐以及休息室、学习室、阅览室等，使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身体健康、娱乐及心理等方面都得到了很好的照顾，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现场核查结果满分 2 分，得分 2 分。2.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表明，在提高生活质量方面，老年人的满意度为 97.14%，问卷调查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提高	提高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D12 增加就业岗位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可以增加当地就业率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现场核查结果表明就业岗位增加 15 (含) -20 人得 4 分; 10 (含) -15 人得 3 分; 5 (含) -10 人得 2 分; 1 (含) -5 人得 1 分; 未增加就业岗位不得分。	通过现场核查获取相关信息表明, 项目实施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 18 个, 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 18 人。 综合以上信息, 本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增加	增加	4
		D13 社会资本撬动系数	4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补助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撬动系数=社会资本投入资金/财政补助资金; 撬动系数为 5 倍, 得 4 分; 撬动系数为 4 倍, 得 3 分; 撬动系数为 3 倍, 得 2 分; 撬动系数为 2 倍, 得 1 分; 撬动系数为 1 倍, 得 0 分;	通过现场核查获取相关信息, 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结算, 以投资估算数据测算撬动系数, 撬动系数=社会资本投入资金/财政补助资金=(1030-210) /210=4 倍。 综合以上信息, 本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 75%。	5 倍	4 倍	3
	D2 可持续影响 (8)	D21 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8	本指标用以分析评价项目是否制定了维护管理方面的相关机制并遵照执行。	①安泽县民政局制定了监督管理机制并遵照执行; ②安泽县天乙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制定了运营管理机制并严格落实执行。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 安泽县民政局未制定后续对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进行监管的相关制度, 一方面缺乏衡量养老机构运营状况是否能够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 另一方对养老机构的后续监管缺乏工作依据; 安泽县天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	健全	基本健全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规范运营管理方面的制度，但在执行方面仍需加强。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 分，得分率 75%。			
	D3 满意度 (10)	D31 社区 老年人满 意度	10	本指标用以评价社区老年人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政策、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得 10 分； ②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时，得 9 分； ③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时，得 8 分； ④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时，得 7 分； ⑤当满意度 $< 60\%$ 时，得 0 分。	本次问卷主要采用电子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经汇总分析，社区老年人在选址及周边交通条件，就餐、娱乐、医疗、保健，助老人员服务态度，膳食的营养配比，以及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满意度均高于 90%，综合满意度为 96.76%。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geq 90\%$	96.76%	10
合计			100						88.5

附件 2 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位于府城镇泽民南路天乙康养御园，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日常照料服务用房 300m ² 、短期托养 300m ² 、康养理疗 500m ² 、老人餐饮服务 300m ² 、休闲娱乐 300m ² ，以及休息室、学习室、阅览室等 300m ² ；购置安装医疗、健身、理疗、康复、文化娱乐等设施设备 150 台（张、套、件），其中嵌入式床位 40 张。					
主管单位	安泽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万元）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105 万元	30 万元		75 万元	210 万元
	资金执行 情况 （万元）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210 万元		210 万元		0 万元
产出	计划完成：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其中：日常照料服务用房 300m ² 、短期托养 300m ² 、康养理疗 500m ² 、老人餐饮服务 300m ² 、休闲娱乐 300m ² ，以及休息室、学习室、阅览室等 300m ² ；购置安装医疗、健身、理疗、康复、文化娱乐等设施设备 150 台（张、套、件），其中嵌入式床位 40 张。					
	实际完成：房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老年营养餐厅及康养公寓 900 平方米，康养医疗、休闲娱乐等 6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医疗、健身、理疗、康复、文化娱乐等设施设备 60 台（张、套、件）。					
预期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	实际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社会资本撬动系数	5 倍		社会资本撬动系数	4 倍	
	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基本健全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90%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96.76%	

附件 3 访谈记录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安泽县民政局相关负责人）

1. 请您简单介绍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设立的背景？

2023 年，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被写入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动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民政厅制定了《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条件、建设标准和完成时限，对幸福工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推进，不断提升幸福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安泽县共有清华园、文欣、城墙岭、月亮湾、府城 5 个社区居委会，辖区总面积 11.4 平方公里，现有总户数 11074 户，常住人口 31610 人，60 岁以上人口 2417 人。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目前社区养老服务主要依托安泽县社会福利中心，该中心位于县城北约 1 公里处，现仅有养老床位 72 张，无法满足

县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方案》，2023 年计划在全省建设 100 个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当年建成当年运营，并将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安泽县分配任务数量为 1 项。安泽县民政局按照项目条件要求，遵循“就近便利、方便老人”的原则，经过实地考察和严格把关，确定安泽县府城镇文欣社区为配建社区，开展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

2. 请您简单介绍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日常照料服务用房 300m²、短期托养 300m²、康养理疗 500m²、老人餐饮服务 300m²、休闲娱乐 300m²，以及休息室、学习室、阅览室等 300m²；购置安装医疗、健身、理疗、康复、文化娱乐等设施设备等 150 台（张、套、件），其中嵌入式床位 40 张。

3. 请您简单介绍项目资金补助标准、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35 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安财综〔2023〕8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县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56 号）文件，该项目累计下达政府补助资金 21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05 万元，

市级资金 30 万元，县级资金 75 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210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出补助款 210 万元。

4. 请您介绍一下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贵局制定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

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山西省、临汾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补助资金管理做了详细的规定。

5. 请您谈谈项目建设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工期 8 个月，于 2023 年 3 月开工，至 2023 年 10 月竣工；当年 11 月投入运营，12 月通过省民政厅验收合格。

完成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建设任务 1 个，建设面积 1500m²，设备实施采购 60 台（张、套、件）。达成了以社区为核心、居家养老为依托、日托全托为基础，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助老服务，为老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老人餐厅、健康管理、文化娱乐和上门服务等日常服务的目标。

6. 请您谈谈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效益？

实现了老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了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预期效益，扶持了安泽县天乙养老综合服

务中心的发展，撬动了社会资本在养老领域的投资。

7. 请您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与做法？

以养老地产为着力点，吸引民资打造功能完善的新型养老社区。随着房地产市场暴利时代的终结，养老地产作为新兴的房产开发模式，是一个有发展潜力的新型产业方向未来需求的快速增长显而易见，市场空间十分广阔，前途无限、前景向好。新型养老社区结合了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优势，逐一完善传统养老模式中的不足，让老人享受到专业照护的同时，又可不经受与家人分离居住的孤独，服务老年人生活的同时，充盈他们的精神世界。政府部门通过加大养老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尤其在土地、融资、税收方面给予实实在在的优惠，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吸引更多的民资打造功能完善的新型养老社区。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养老机构相关负责人）

1. 请您简单介绍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

项目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800 万元，养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安装 230 万元。

2. 请您简单介绍项目资金的主要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上级部门补助财政资金 210 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主要以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筹。

3. 请您简单介绍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到补助款 210 万元，支出 210 万元，详情见下表：

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日期	支付金额	资金用途	收款单位
1	2023. 9. 28	40	工程用料	山西尤代商贸有限公司
2	2024. 2. 7	2. 59	工程用料	安泽县泽兴建材经销部
3	2024. 2. 7	2. 98	工程款	安泽县简筑装饰有限公司
4	2024. 2. 7	0. 79	工程用料	安泽县国章建材部
5	2023. 12. 3	0. 47379	安装费	安泽县瑞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2023. 12. 26	4. 86571	工程款	临汾鼎盛元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2023. 11. 13	28. 5421	装修费	临汾市尧都区优家集成吊顶经销部
8	2023. 11. 21	0. 63	采购厨房用品	临汾市尧都区伟丰酒店用品商店

序号	付款日期	支付金额	资金用途	收款单位
9	2023. 11. 15	1. 238	采购厨房用品	临汾市尧都区程开展厨具经销部
10	2024. 1. 10	0. 35	挖机租赁费	安泽县荣鑫机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	2024. 1. 10	0. 0612	采购灯具	安泽县嘉佳美灯具店
12	2024. 1. 10	0. 092	采购电线等	安泽县盛业水暖总汇
14	2023. 11. 26	0. 4721	供水系统安装	安泽县冀氏镇长虹装饰店
15	2024. 1. 30	1. 4972	工程款	临汾鼎盛元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2023. 11. 18	1. 5724	床上用品	郑州满江红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17	2023. 11. 21	1. 2875	采购电锅炉	沧州奥佳特电器有限公司
21	2023. 11. 22	0. 089	折叠扶手	潮州市丰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	2023. 11. 23	2. 084	床垫、餐桌	山西小鹏家具有限公司
23	2023. 11. 23	0. 385	烟罩	临汾市尧都区程开展厨具经销部
24	2023. 9. 30	120	工程款	山西尤代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		210		

4. 请您介绍一下为确保机构运营规范制定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

安泽县天乙康养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食品安全、消防、疾控等方面的制度，并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请您谈谈项目建设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工期 8 个月，于 2023 年 3 月开工，至 2023 年 10 月竣工；当年 11 月投入运营，12 月通过省民政厅验收合格。完成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建设任务 1 个，建设面积 1500m²，设

备实施采购 60 台（张、套、件）。达成了以社区为核心、居家养老为依托、日托全托为基础，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助老服务，为老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老人餐厅、健康管理、文化娱乐和上门服务等日常服务的目标。

6. 请您谈谈项目计划提供服务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自 2023 年 11 月开始运营。2024 年以来，老年营养餐厅平均每天就餐人数达 300 余人；公寓住宿人数日均 18 人；健全了老年棋牌室、阅览室、健身房等文化娱乐健身设施，有效保障了社区老年人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中秋节、重阳节等重大节日，积极组织社区老年人自编自演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极大地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目前，正在积极筹办中医诊所，诊所建成后，将大大方便老年人就近就医。

7. 请您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与做法？

我公司总结经验，进一步增加投资，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打造社区养老服务样板工程，带动全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背景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210 万元。为客观评价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效果等情况，我们对补助资金的主要受益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项目的实际进展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二、调查对象及方式

1.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受益群体，主要是文欣社区及周边老年人群体。

2.调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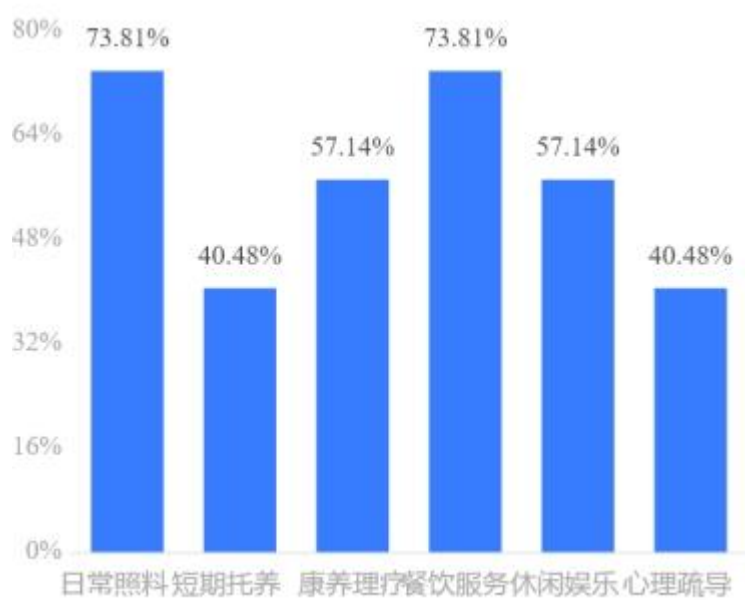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电子问卷的形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计划发放问卷 50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42 份。

后附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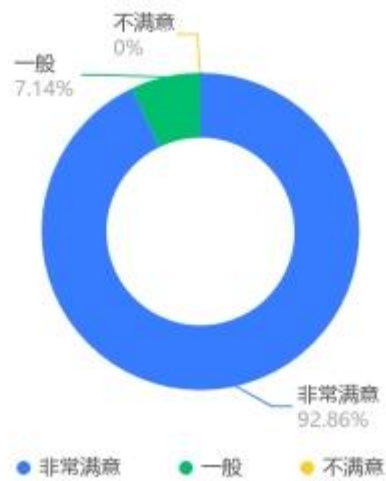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分析

Q1. 您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需求主要有哪些？（可多选）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日常照料	31	73.81%
短期托养	17	40.48%
康养理疗	24	57.14%
餐饮服务	31	73.81%
休闲娱乐	24	57.14%
心理疏导	17	40.48%
回答人数 42		

Q2. 您对就餐、娱乐、医疗、保健等方面配套设施的满意度？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39	92.86%
一般	3	7.14%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42		

Q3. 您对选址及周边交通条件的满意度？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35	83.33%
一般	7	16.67%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42		

Q4. 您对助老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40	95.24%
一般	2	4.76%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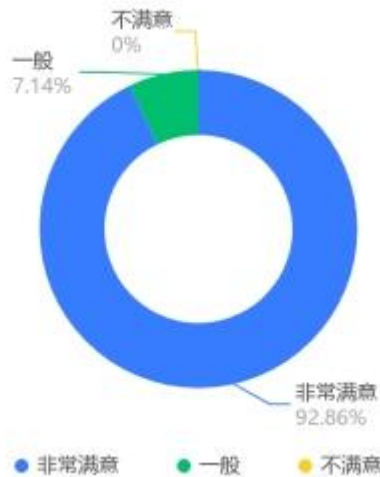
Q5. 您对膳食的营养配比的满意度？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40	95.24%
一般	2	4.76%
不满意	0	0.00%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回答人数 42		

Q6. 您对安泽县天乙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在提高您生活质量方面的满意度？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39	92.86%
一般	3	7.14%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42		

Q7. 您对项目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序号	回答详情
42	没意见
41	增加娱乐活动
40	无
39	1、再多增加一些老年娱乐活动！让我们这些老年人有展示自己的平台。 2、建议:饮食再清淡一些 3、建议:增加一些针对我们老年人的养生汤 4、建议:服务态度更好一些！
38	建议:增加一些针对我们老年人的养生汤

序号	回答详情
37	无
36	1、再多增加一些老年娱乐活动！让我们这些老年人有展示自己的平台。 2、建议:饮食再清淡一些 3、建议:增加一些针对我们老年人的养生汤 4、建议:服务态度更好一些！
35	非常满意
34	没有意见
33	无
32	做的更好
31	多调解老人的身心健康
30	无
29	无
28	服务态度更好一些！
27	再多增加一些老年娱乐活动让这些老年人有展示自己的平台
26	无
25	挺好
24	无
23	无
22	无建议
21	继续坚持
20	很好
19	餐饮精致多样化
18	非常好
17	娱乐项目再多一点
16	饮食在清淡一下
15	无
14	建议:多搞一些老年娱乐活动！
13	一切挺好的
12	挺好
11	给老年人提供一个平台娱乐
10	没建议
9	无异议

序号	回答详情
8	挺好的
7	建议多增加一些老年人娱乐活动
6	很好，非常满意
5	无
4	加强财政补贴
3	很好非常满意
2	建议加大政府补贴
1	无
回答人数 42	

二、综合满意度：

本次调查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6.76%。具体情况见下表：

综合满意度

调查内容	非常符合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Q2. 您对就餐、娱乐、医疗、保健等方面配套设施的满意度？	92.86%	100.00%	92.86%	7.14%	60.00%	4.28%	97.14%
Q3. 您对选址及周边交通条件的满意度？	83.33%	100.00%	83.33%	16.67%	60.00%	10.00%	93.33%
Q4. 您对助老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95.24%	100.00%	95.24%	4.76%	60.00%	2.86%	98.10%
Q5 您对膳食的营养配比的满意度？	95.24%	100.00%	95.24%	4.76%	60.00%	2.86%	98.10%
您对安泽县天乙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在提高您生活质量方面的满意度？	92.86%	100.00%	92.86%	7.14%	60.00%	4.28%	97.14%
综合满意度	91.91%	100.00%	91.91%	8.09%	60.00%	4.86%	96.76%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表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表

项目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的申请资料(项目经费调整申请及批复)	是否有资金申请报告、资金调整情况	√		合规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及相关文件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35 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安财综〔2023〕8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县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56 号)	合规
	资金到账的会计账页、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		合规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合规
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方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财务管理制度》	合规

项目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监控制度（措施）、记录或文件（专项审计报告）	资金监管情况	√		合规
项目管理	立项背景、依据文件、申请及批复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7 号）	合规
	项目管理机构成立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方案、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各自职责、协作制度等）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机构和制度	√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等）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	《山西省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工作机制》	合规
	项目资料归档的相关资料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合规
	项目监督制度、记录或文件、项目检查验收报告	项目监管情况	√		合规
	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自评表	合规

附件 6 廉政承诺书

安泽县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安泽县财政局：

山西正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对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试点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八项评价纪律：

一、不由被评价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使用被评价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接受被评价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五、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向被评价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利用评价职权或知晓的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评价机构：山西正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7 现场图片



安泽县天乙康养公寓



大厅



餐厅



单人间



双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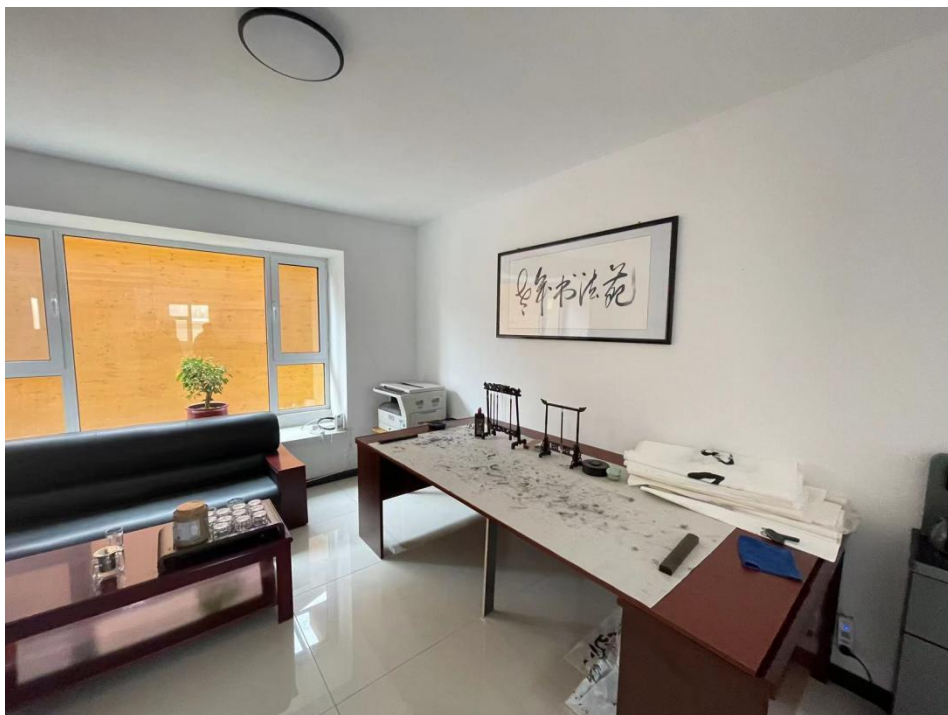
康养区 1



康养区 2



文化娱乐区 1



文化娱乐区 2



会议区